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卓惠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補正書狀，表明兩造之間在原告所主張債務不履行之事實發生時，已經有什麼債之關係存在，或以其他方式，依本裁定之意旨，補正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若僅因訴狀內不表明證據，致不知原告所訴事實是否真實者，即不得謂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車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因訴外人謙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謙悅公司）保養不當，導致系爭汽車引擎嚴重毀損，謙悅公司且為推卸責任製造不實證據，罔顧消費者權益。謙悅公司為被告旗下簽約之授權經銷商，被告本該對謙悅公司所有銷售及營業行為進行督導及約束，且所有車損假資料判定回復原告都由謙悅公司與被告及總技師雙方密切連結後回覆，原告合理懷疑共謀造假推卸責任，所以被告如何能撇清分割這起消費糾紛，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維修工資及零件新臺幣（下同）37萬6,255元，並給付自

01 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系爭汽車維修完成期間之替代交通
02 工具費用等語。

03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8,255元，並給付自110年6
04 月24日起至系爭汽車維修完成期間之替代交通工具費用。

05 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
06 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
07 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08 條定有明文。

09 四、經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對被告請求
10 給付損害賠償，這條所規定的「不完全給付」是債務不履行
11 的一種類型，要先有債務，才會有履行或不履行的問題，而
12 原告沒有具體表明，兩造之間在原告所主張債務不履行的事
13 實（保養不當及製造不實證據等）發生時，已經有債之關係
14 存在。原告主張的事實，即使都是真的，也無從適用民法第
15 227條的規定，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的
16 情形，本院據此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
17 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鄧竹君